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錄得(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及(ii)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80百萬元。預期上述數目減少主要歸因於(1)行業市場競爭激烈及房地產行業調控政策持續，以致儘管交付總建築面積按年上升不少於15%，本集團毛利率整體出現下降；及(2)由於本集團以參與更多其可擁有控制權的項目作為其策略，導致年度內以權益法入帳之合營企業與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預期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陳栢鴻先生。